

##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2018年2月2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、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，以联合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共增加1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，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